

# 阳城县财政局文件

阳财字〔2021〕126号

---

## 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文件的 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:

前一段时间,我局出台了《阳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》(阳财字〔2021〕87号),为进一步理清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责任,推动文件落实,我局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关于组织验收。在该文件中,我局提出“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”在供应商将项目实施完工后,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要求(项目竣工验收建议书格式见附件1)。

二、关于支付效率。在该文件中,我局提出“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基础上,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(成

交)供应商足额支付采购资金,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”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,要在当日给供应商开具收到发票回执(回执格式见附件2)。

三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。在该文件中,我局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,在文件中明确提出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,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,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,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,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”采购人在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,必须将本规定落实到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\_\_\_\_\_项目竣工验收建议书

\_\_\_\_\_ (单位):

\_\_\_\_\_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  
政府采购合同, 根据合同要求, 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实施,  
目前, 项目已经全部完工, 现提请你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。

\_\_\_\_\_ 公司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收到发票回执

\_\_\_\_\_ 公司：

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公司开具的\_\_\_\_\_项目的收款发票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应向你公司支付项目款\_\_\_\_\_万元。

\_\_\_\_\_ (单位)

年 月 日

---

## 收到发票回执

\_\_\_\_\_ 公司：

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公司开具的\_\_\_\_\_项目的收款发票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应向你公司支付项目款\_\_\_\_\_万元。

\_\_\_\_\_ (单位)

年 月 日